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粤浦科  
技济南科创中心 8 号楼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2026 年 3 月 1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1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9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9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32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33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41 |
| 八、 | 有关声明.....                    | 43 |
| 九、 | 备查文件.....                    | 48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确信信息、发行人         | 指 |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认购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 指 | 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会                 | 指 |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VPN                 | 指 | 虚拟专用网（Virtual Private Network）      |
| SSL                 | 指 | 安全套接层协议（Secure Sockets Layer）       |
| IPSec               | 指 | IP 安全协议（Internet Protocol Security） |
| PKI                 | 指 | 公钥基础设施（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确信信息   |
| 证券代码          | 832642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其他软件开发（I6519） |
| 主营业务          | 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52,146,235   |
| 主办券商          | 中泰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王吉伟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粤浦科技济南科创中心 8 号楼                          |
| 联系方式          | 0531-66590481  |

#### 1、公司主营业务和所属行业情况

确信信息主营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领域商用密码产品及服务供应商，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山东省“瞪羚企业”。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以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和 3C 认证，是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济南市云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工程技术中心、济南市企业技术中心、济南市云安全密码应用工程实验室，济南市后量子密码实验室，济南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拥有确信密码应用研究院以及与武汉大学、启迪网安联合设立的密码学与数据安全联合研发中心；同时，公司承担了 20 余项国家省部级科技项目，技术优势突出。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其他软件开发（I6519）”。

#### 2、业务模式

业务上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合作伙伴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电子政务领域内客户提供整体 PKI 解决方案，为电子商务领域内客户提供整体安全解决方案，面向新兴技术领域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安全支撑和密码服务。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是商用密码产品、应用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 3、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系列商用密码产品通过了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安部产品鉴定，并取得了知识产权证书，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支持国产化软硬件平台适配，并取得了信创产品资质证明，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确信信息产品线已全面覆盖了商用密码应用需求，实现产品“平台化/虚拟化/国产化”，全线产品包括产品体系包括密码服务平台、证书认证系统、密钥管理系统、身份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系统、时间戳服务器、签名验证服务器、服务器密码机/云服务器密码机、身份认证网关（包括 SSL VPN、IPsec VPN 产品）、智能密码钥匙、国密堡垒机、数据库加密网关等，同时覆盖了 PKI 公钥密码基础设施产品、PKI 应用产品以及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等领域，应用范围较广；产品全系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SM1、SM2、SM3、SM4、SM9，已经在公安、财政、教育、医疗、电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广泛运用。

随着量子计算机的快速发展，确信信息发展战略也从传统密码技术逐步转向后量子密码技术以及二者融合方向发展，基于 QKD 量子密钥分发技术和 PQC 后量子密码技术，确信信息致力于以量子密钥为核心，与密码算法相结合，提供量子身份认证、量子安全传输、量子安全存储等能力，形成量子密码全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是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564,391  |
|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9.59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5,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   |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注：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 15,000,000.00 元和发行股数 1,564,391 股计算得出，为 9.58839574 元/股，上表及后文中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与拟募集金额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5,594.92  | 13,733.47   | 12,034.86   |
|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 8,445.37   | 8,663.46    | 6,390.53    |
| 预付账款（万元）             | 986.36     | 577.28      | 949.58      |
| 存货（万元）               | 914.01     | 646.70      | 957.16      |
| 负债总计（万元）             | 9,417.24   | 6,301.04    | 4,932.00    |
|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 2,212.24   | 2,301.39    | 2,033.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 6,156.88   | 7,395.78    | 7,063.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8       | 1.42        | 1.35        |
| 资产负债率                | 60.39%     | 45.88%      | 40.98%      |
| 流动比率                 | 1.54       | 2.07        | 2.30        |
| 速动比率                 | 1.31       | 1.85        | 1.88        |

| 项目                                      | 2025年1月—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5,470.53   | 8,549.54 | 5,547.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38.89  | 332.78   | -1,936.43 |
| 毛利率                                     | 18.28%     | 41.63%   | 27.91%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06     | -0.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8.28%    | 4.60%    | -24.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1.40%    | 0.88%    | -25.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604.97  | -716.07  | -1,777.1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50      | -0.14    | -0.34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51 | 0.91 | 0.71 |
| 存货周转率（次）   | 5.73 | 6.22 | 3.90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34.86 万元、13,733.47 万元和 15,594.92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698.61 万元，涨幅 14.11%，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的应收账款增加和购置办公场所导致固定资产增加；202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861.45 万元，涨幅 13.55%，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和短期借款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0.53 万元、8,663.46 万元和 8,445.37 万元。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2,272.93 万元，涨幅 35.5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 9 月末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218.09 万元，降幅 2.52%，主要系本期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客户回款增加。

#### （3）预付款项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949.58 万元、577.28 万元和 986.36 万元。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372.30 万元，降幅 39.21%，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2024 年公司对采购加强管理，减少预付款支出；202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09.09 万元，涨幅 70.8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31.39%，为保障业务连续性与增长需求，公司相应扩大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此外，为加速市场覆盖并保障物联网终端业务试点、后量子密码应用等关键战略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主动加大了相关设备的备货及研发物料的投入，2025 年 6 月开始部分核心原材料（如硬件、内存及相关配件）市场价格不断攀升，市场供应比较紧俏，为应对这一变化，公司阶段性调整采购策略，提前采购锁定成本价格以提高市场竞争力。

#### （4）存货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57.16万元、646.70万元和914.01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组成。2024年末存货较2023年末减少310.46，降幅32.44%，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司对存货加强管理，减少存货储备并提高周转所致；2025年9月末存货较2024年末增加267.31万元，涨幅41.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31.39%，原材料采购储备增加所致。

#### （5）负债总额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932.00万元、6,301.04万元和9,417.24万元，报告期内负债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24年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1,369.04万元，涨幅27.76%，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增加和采购货物所致的应付账款增加的影响；2025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24年末负债总额增加3,116.20万元，涨幅49.46%，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6）应付账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033.68万元、2,301.39万元和2,212.24万元，整体波动不大，主要是公司与供应商的未结算款项。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7,063.00万元、7,395.78万元和6,156.88万元。2024年末相较于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332.78万元，涨幅4.71%，主要系2024年公司盈利所致；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下降-1,238.89万元，降幅16.75%，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 （8）资产负债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98%、45.88%和63.95%。2024年末较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4.9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增加所致的负债总额增加影响；202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4年末增加14.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

#### （9）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71、0.91和0.51。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原因系2024年营业收入增加

所致；202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5年1-9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24年度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提供商用密码相关的定制化软件产品，项目周期较长，且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央企及国企，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也进一步拉长了整体回款周期。

#### （10）存货周转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为3.90、6.22和5.73。2024年存货周转率较2023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2024年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了24.79%，与此同时，2024年公司对存货加强管理，减少存货储备并提高周转效率；2025年1-9月存货周转率相比2024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存货增加所致。

##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47.15万元、8,549.54万元和5,470.5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度增加3,002.40万元，涨幅54.13%，2025年1-9月仍呈现增长趋势，较上年同期增长31.39%，主要原因系随经济复苏，市场需求扩大和公司加快拓展市场覆盖率，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2023年逐步参与央企业务密码应用，先后承担了国资委及相关央企的重大项目建设；2024年逐步在物联网终端领域发力，先后在多个省市终端业务试点应用；后量子密码应用已经在电子证照及出入境业务试点应用并形成销售，公司多个业务方向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 （2）毛利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分别为27.91%、41.63%和18.28%。一方面原因是公司产品与服务多属定制化，各项目在技术复杂度、资源投入及定价策略上存在区别，导致不同项目间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叠加收入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策略调整以及项目执行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024年度毛利率较2023年度提高13.72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高毛利业务贡献增强与低毛利业务占比下降。高毛利的软件产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拉动整体毛利率上行。与此同时，毛利率较低的硬件产品收入同比下降，其规模收缩进一步助力整体毛利率提升。

2025年1-9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8.92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首先，

高毛利率的软件产品收入规模同比下降；其次，为加速市场覆盖，公司主动推行高性价比策略，硬件产品毛利率由 23.96% 降至 9.45%，虽然收入未发生较大变动，但拉低该项业务整体盈利水平；此外，部分技术服务项目采用外包方式实施，相应成本增加，显著拉低整体毛利水平。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36.43 万元、332.78 万元和-1,238.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盈利情况同步变动，分别为-24.11%、4.60%和-18.28%。2024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8.8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加快新产品应用，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上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综合所致。

###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7.18 万元、-716.07 万元和-2,604.9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6.07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1,061.10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款项回收增加所致。

2025 年 1-9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支出 207.54 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和产品储备，导致支付的采购款增加，另外，研发投入增加和支付的保证金增加导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在后量子密码算法、协议及产品方面的综合竞争力，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旨在重点发展后量子领域，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提供量子身份认证、量子安全传输、量子安全存储等能力，形成后量子密码全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且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新增投资者。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           |                    |       |         |            |           |            |    |
|-----------|--------------------|-------|---------|------------|-----------|------------|----|
| 1         |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1,564,391 | 15,000,000 | 现金 |
| <b>合计</b> | -                  |       | -       |            | 1,564,391 | 15,000,000 | -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3年6月26日                                     |
| 注册地址     |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 地块项目（一期）A 塔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出资额      | 3,501,000,000 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CMLLP260                             |

### 2、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元）         |
|---------------|---------|------------------|
|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99.97   | 3,500,000,000.00 |
|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03    | 1,000,000.00     |

### 3、认购资金来源

山东省科技厅已将实施省级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的财政股权资金拨付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财金集团已通过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投资款转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以该笔款项作为注册资本金，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省级财政股权科技项目投资。届时，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投资分配信息，准备对应的 1500 万元用于投资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

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已开通基础层普通投资者账户权限。具体情况如下：

#####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59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1,564,391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9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957,755.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2元；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7,770.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根据公司提供的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568,811.5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88,943.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7.70元/股。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也无成交；董事会召开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70元/股，成交数量为202,600股，换手率0.61%。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发行价格为7.67元/股。因前次股票发行距本次发行已超过4年，时间间隔较长，不具有参考性。

###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且预计董事会审议发行事项之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其他软件开发（I6519）”，该行业下挂牌公司共10家，剔除挂牌以来无股票交易的ST华创网后，最终确定9家可比公司。考虑到公司在报告期内除2024年实现微利外，2023年及2025年1-9月净利润均为负值，市盈率缺乏实际参考意义，因此，将重点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进行比较，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截至2026年1月29<br>日最新收盘价 | 2024/12/31 每股<br>净资产（元/股） | 市净率 |
|------|------|-----------------------|---------------------------|-----|
|      |      |                       |                           |     |

|           |      | (元)   |      |       |
|-----------|------|-------|------|-------|
| 430046.NQ | 圣博润  | 0.32  | 5.46 | 0.06  |
| 430148.NQ | 科能腾达 | 1.46  | 3.66 | 0.40  |
| 833029.NQ | 鹏信科技 | 0.87  | 0.95 | 0.92  |
| 834221.NQ | 华畅科技 | 0.96  | 1.95 | 0.49  |
| 836592.NQ | 友声科技 | 0.06  | 1.15 | 0.05  |
| 873781.NQ | 齐治科技 | 22.66 | 5.23 | 4.33  |
| 874151.NQ | 天懋信息 | 7.33  | 5.30 | 1.38  |
| 874323.NQ | 中宏立达 | 43.00 | 8.96 | 4.80  |
| 874557.NQ | 联成科技 | 19.50 | 1.67 | 11.68 |

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2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6.75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值处于0.05倍-11.68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处于前述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 （6）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经营环境

商用密码作为保障数据安全的核心技术，构建起网络空间的信任体系，成为数字经济时代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商用密码市场需求从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全面渗透。随着量子科技、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的普及，商用密码在可信数据空间、智慧城市、智慧医疗、卫星互联网等新兴场景的应用不断深化，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同时，中小企业对密码服务的需求逐渐释放，推动密码服务向普惠化、便捷化方向发展。

经过近几年布局，确信信息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已掌握核心密码技术，在保持现有技术和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创新，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及量子科技等新技术、新应用，面向应用研发新型的密码安全应用产品，并且已经在数据安全和后量子密码等前沿技术领域积极布局，重点打造“密码即服务，安全即能力”的新商业模式，聚焦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领域，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密码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构建整体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山东省财金集团下属投资机构，该机构聚焦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投资布局。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过程中，该机构综合考量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定价、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情况及公司成长性等多重因素，最终与公司协商一致，将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9.59元。该定价具有合理的决策依据和市场基础，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定价、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情况及公司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4,39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1,564,391   | 0           | 0             | 0             |
| 合计 | -                   | 1,564,391   | 0           | 0             | 0             |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

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发行，最近一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11,065,969.20 元，截至 2023 年末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由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4.276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67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65,969.2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26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1,065,969.20 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92 号）审验。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使用金额（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
|----------------|------------------------------|
|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 1,849,776.49                 |
| 加：本期利息收入       | 3,679.06                     |
| 减：手续费          | 428.73                       |
|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853,026.82                 |
|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853,026.82                 |
| 其中：            |                              |
| 1、补充流动资金       | 1,853,026.82                 |
| 四、期末余额         | 0.00                         |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                    |
| 项目建设      | 15,000,000.00        |
| 购买资产      | -                    |
| 其他用途      | -                    |
| <b>合计</b> | <b>15,000,000.00</b> |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基于信创环境的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支撑体系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的项目建设。

####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基于信创环境的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支撑体系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建设。

##### 1、项目背景

数字化浪潮下，密码技术不仅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基础支撑，更是人民生活的重要安全基石。在各类网络安全手段中，密码技术被公认为目前世界上最有效、最可靠且最经济的关键核心技术。然而，随着量子计算机的快速发展，传统密码体系正面临严峻的安全挑战。美国 NIST 已发布国际抗量子算法标准，推动全球信息基础设施逐步向抗量子密码迁移。在此背景下，我国应加快建立自主可控的抗量子密码安全体系与标准，以抵御量子计算对传统密码算法的潜在威胁，积极推进抗量子算法的标准化与迁移进程。

基于这一行业趋势，确信信息的发展战略聚焦于从传统密码技术向抗量子密码技术及其融合应用转型。我们以量子密钥分发技术与抗量子密码技术为依托，围绕抗量子密钥这一核

心，结合先进密码算法，致力于构建覆盖身份认证、安全传输、安全存储等场景的抗量子安全能力，最终形成完整的抗量子密码产品体系与解决方案。

本项目在“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 2025 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决赛中，荣获“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三等奖”。后经省科技厅推荐进入国赛，并在国赛中以小组排名第五的成绩获“优秀企业”称号。[

## 2、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1) 针对量子计算机对传统密码体系造成的安全威胁问题，通过算法模式创新、软硬件加速、零信任机制、多技术协同等技术路线，采用基于国产软硬件平台的软硬件智能加速技术，结合高性能服务架构，实现国产软硬件平台下抗量子密码运算能力和安全服务能力的性能突破。

(2) 研制基于国密算法和抗量子算法的抗量子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密钥管理系统、云服务器密码机、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综合安全网关等相关抗量子安全产品，形成自主可控的抗量子密码技术和产品体系，在保证具备抗量子攻击属性的前提下，实现对国密算法的后向支持、算法过渡和迁移。

(3) 基于飞腾、龙芯、鲲鹏、兆芯等国产处理器及银河麒麟、麒麟、统信、深度等国产操作系统进行抗量子密码技术及产品适配及优化，并支持多种信创环境组合运行，从而大幅提升信创环境下密码安全产品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实现信创环境下算法、协议、设备的全栈适配和性能提升优化。

## 3、项目预期成果

基于国产软硬件平台实现抗量子算法的优化和性能突破，完成基于国密算法和抗量子算法双栈算法模式下的抗量子数字证书格式定义和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抗量子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密钥管理系统、云服务器密码机、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综合安全网关等相关抗量子安全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国产软硬件平台下，实现抗量子算法签名性能 $\geq 10$  万次/秒，加密性能 $\geq 6$  万次/秒；抗量子综合安全网关在双栈算法模式下，加解密吞吐量性能 $\geq 20\text{Gbps}$ 。项目期间，研制 3 款以上通过国家主管部门认证的信创密码设备，并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 项，获得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 项，申请发明专利 2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2 项。

通过该项目，公司将从不同途径、不同方式开展科研人的引进和培养工作，进一步使

公司的科研队伍得到充实，科研能力和水平有所提高。同时，通过销售抗量子密码体系产品、抗量子安全咨询服务、定制化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获得直接和额外收入。

####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具体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1）完成国际抗量子算法和国内抗量子算法选型、性能测试，并基于国产软硬件平台对抗量子算法性能进行优化；（2）完成基于国密算法和抗量子算法的身份认证网关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实现、集成测试工作，实现基于国密算法和抗量子算法的用户身份鉴别、策略配置、安全接入等功能；（3）完成 2 款高性能密码安全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编写相关产品认证材料，提交并通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进行检测认证；（4）完成 4 个软件著作权申请，1 个发明专利申请。

2027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1）完成基于国密算法和抗量子算法的双栈 SSL 协议和 IPSec 协议的设计和研发，支持国密和混合抗量子双栈模式，并基于国产软硬件平台进行性能优化，加解密吞吐量达到 $\geq 20\text{Gbps}$ ；（2）通过数字证书扩展、算法混合等技术路线，实现双栈算法模式下的抗量子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和抗量子密钥管理系统的设计和研发；（3）实现基于双栈算法模式下的抗量子云服务器密码机、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等高性能抗量子密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完成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的设计，并开始相关代码编写工作；（4）完成 1 款高性能密码安全产品的产品认证文档编写并提交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进行检测认证；（5）完成 2 款产品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认证材料的编写和检测申请，并最终获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证书和安全检测报告；（6）完成 6 个软件著作权申请，1 个发明专利申请。

2028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1）完成高性能服务框架的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的编码和测试工作，通过对抗量子密码资源池的管理，实现平台实现对抗量子密码设备的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和统一监管；（2）完成于飞腾、龙芯、鲲鹏、兆芯等国产处理器及麒麟、统信、深度等国产操作系统的抗量子密码产品适配工作；（3）完成 2 个软件著作权申请。

#### 5、项目总体安排及资金需求

根据《山东省省级“股权直投”科技项目管理细则》及《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的整体工作安排，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签署了《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股权直投类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其中对项目投资预算支出要求进行明确约定，公司现根据该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对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资金预算进行调整。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2,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已投入 41.59 万元；后续计划新增投资 1,958.41 万元。具体的资金需求估算情况如下：

资金需求估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投资情况 |       | 预计投资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
|--------|-------|----------|--------------|
| 总投资    |       | 2,000.00 | -            |
| 已完成投资  |       | 41.59    | -            |
| 计划新增投资 | 设备费   | 618.41   | 615.00       |
|        | 业务费   | 790.00   | 770.00       |
|        | 间接费用  | 120.00   | 115.00       |
|        | 人员费   | 400.00   | 0.00         |
|        | 基本建设费 | 30.00    | 0.00         |
|        | 合计：   | 1,958.41 | 1500.00      |

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各项费用的界定标准：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及其他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安排绩效支出要合理合规、公开公平，符合国家和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 6、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基于信创环境的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支撑体系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围绕国家信息安全战略需求，以抗量子密码技术为核心，致力于在信创环境下构建自主可控的安全服务支撑体系。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

数字化浪潮下，密码技术作为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是国家重

要的战略资源。本项目聚焦于抗量子密码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是应对量子计算时代信息安全挑战的前瞻性布局。在政策层面，本项目高度契合国家关于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要求，以及《“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对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战略部署，本项目通过构建抗量子密码安全体系，响应了国家对于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的号召，符合国家关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

## （2）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项目的实施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的分类管理规定。公司将在研发、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关于商用密码产品的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密码应用的合规性。

公司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科技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了项目的申报，项目立项编号2025KJGQ010007。本项目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及办公场地，通过购置研发设备、优化研发环境、引进研发人才进行实施。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因此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等土地审批手续，且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大规模土木建设，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科技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立项，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数字化浪潮下，密码技术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然而，随着量子计算机研究取得的重大突破，传统加密算法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量子计算机凭借其超强的并行计算能力，能够利用 Shor、Grover 等量子算法在短时间内破解传统加密算法所生成的密钥，从而获取加密信息，导致严重的数据安全威胁，而采用后量子算法的密码产品

能够有效的抵御量子攻击，不仅能够为加密环节提供一种全新的、可靠的加密手段，还能在量子计算时代有效保护信息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公司现有研发投入难以同时覆盖短期业绩压力与长期技术储备，亟需资金突破后量子密码算法、协议及产品技术创新。同时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需响应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在核心技术领域加大投入，募资项目符合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量子科技战略发展方向。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基于信创环境的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支撑体系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资金用途明确，与公司战略高度一致，基于量子密钥分发技术和后量子密码技术，以量子密钥为核心，与密码算法相结合，提供量子身份认证、量子安全传输、量子安全存储等能力，形成量子密码全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参考公司已经承担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投入预算，本次募资规模 1500 万元，可确保关键项目落地，推动我国量子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量子产业规模及相关经济效益。同时也满足企业的成长性要求，避免过度稀释股权，保持高研发强度，本次募资将显著提升公司财务指标稳健性和技术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3）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山东省网络和数据安全重点企业”、“第

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优秀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领域专业的商用密码产品与服务供应商，公司拥有的 20 余项密码产品通过了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安部组织的技术鉴定，授权发明专利 20 余项，有 100 余项软件产品获件产品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技术能力雄厚，产业化基础扎实，项目也符合省市量子产业发展规划，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本次定向增发是公司应对行业挑战、落实国家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通过定向募资实现关键项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布局，兼具战略必要性与经济合理性，将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并为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2、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且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监事会负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

**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1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1名，其中在册股东0名，本次新增确定发行对象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预计为22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2025年9月19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对2025年度科技股权投资推荐项目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确信信息在该通知文件的推荐项目企业名单中。根据该文件，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拟拨付省财金集团资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对确信信息实施财政科技股权投资。

2025年12月11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科技领域财政股权投资项目等事宜，会议确定同意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对包括确信信息在内的56个拟投项目进行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莱芜财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财金”）持有公司股份12,677,375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24.31%。质押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

人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

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分析：

（1）莱芜财金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2025年9月30日，莱芜财金与产发集团签订《最高额质押协议》，为其股东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财金”）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1267.7375万股）质押给产发集团，并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做了质押登记。股权质押对应的最高额债权期限为2025年9月27日至2030年9月26日。

根据协议约定，主债务人齐鲁财金未及时履行主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或出质人莱芜财金违反协议任何约定，或发生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的，满足任一情形时，质权人产发集团即可行使质权。行权时点方面，主债务人违约的，质权人自各主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可行权。

根据莱芜财金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主债务人齐鲁财金经营状况良好，均按约定履行付息及还款义务，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同时，我司作为出质人，亦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因此，触发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条件目前尚未满足。基于以上事实，我认为：在本定向发行审核期间及发行完成前后，如无突发违约事件，该股权质押被行使的可能性极低。”

综上所述，莱芜财金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股东融资提供担保，目前主债务人履约情况正常，未发生触发质权行使的情形。在本次定向发行审核及发行完成前后，若无突发违约事件，质权被行使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76%股份。2026年3月12日，刘建军先生与持有公司4.58%股份的股东耿芳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据此，刘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42.34%的表决权。即使在极端情况下质权被行使，产发集团可能取得公司24.31%的股份。鉴于公司第三大股东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科晟华”）持有公司8.78%股份，且其与产发集团均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控制的主体，若合并计算，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33.09%，仍低于刘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42.34%表决权。因此，即使在极端情形下质权被行使，刘建军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

股东，能够持续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预计不会发生变动。

根据莱芜财金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期间如无突发违约事件，该股权质押被行使的可能性极低。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直接持有公司37.76%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4.58%表决权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42.34%的表决权；第二大股东莱芜财金持有公司24.31%股份，第三大股东同科晟华持有公司8.78%股份，二者均为济南市国资委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33.09%，低于刘建军能够控制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直接持股比例为36.66%，通过与耿芳远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4.44%的表决权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41.10%的股份；发行之后，莱芜财金持股比例降至23.60%；同科晟华持股比例降至8.52%；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将持有公司2.91%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需要说明的是，莱芜财金、同科晟华与山东财金的实际控制人不同，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其持股比例依法不应合并计算。即使在审慎原则下将三家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亦为35.03%，仍低于刘建军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41.10%。因此，无论从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还是国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来看，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能够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且有效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资产规模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项目建设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规模增加，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刘建军 | 19,691,875  | 37.76% | 0                   | 19,691,875  | 36.66% |
| 实际控制人 | 刘建军 | 19,691,875  | 37.76% | 0                   | 19,691,875  | 36.66%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合计持股 19,691,875 股，持股占比 37.76%，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合计持股 19,691,875 股，持股占比 36.66%。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建军                      | 19,691,875 | 37.76% |
| 2  | 莱芜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 12,677,375 | 24.31% |
| 3  |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4,577,510  | 8.78%  |
| 4  |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04,850  | 7.30%  |
| 5  | 耿芳远                      | 2,387,000  | 4.58%  |
| 6  | 王吉伟                      | 1,885,189  | 3.62%  |
| 7  | 张政                       | 1,619,125  | 3.11%  |
| 8  | 许刚                       | 990,936    | 1.90%  |
| 9  | 王皓                       | 908,125    | 1.74%  |
| 10 | 王敬                       | 895,125    | 1.72%  |
| 合计 |                          | 49,437,110 | 94.82% |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建军                      | 19,691,875 | 36.66% |
| 2  | 莱芜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 12,677,375 | 23.60% |
| 3  |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br>合伙) | 4,577,510  | 8.52%  |
| 4  | 北京上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04,850  | 7.08%  |
| 5  | 耿芳远                      | 2,387,000  | 4.44%  |
| 6  | 王吉伟                      | 1,885,189  | 3.51%  |

|    |                    |            |        |
|----|--------------------|------------|--------|
| 7  | 张政                 | 1,619,125  | 3.01%  |
| 8  |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1,564,391  | 2.91%  |
| 9  | 许刚                 | 990,936    | 1.85%  |
| 10 | 王皓                 | 908,125    | 1.69%  |
| 合计 |                    | 50,106,376 | 93.27% |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定价及认购股款：

(1)乙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884】元；

(2)甲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为【1,564,391】股，须向乙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于下列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豁免后，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汇款时间内，甲方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1)目标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做出日直至甲方打款之日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具有误导性；

(2)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事项；

(3)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甲方已完成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政策、交易惯例或甲方的其它合理要求；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或妥善处理；

(5)甲方已通过内部决策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并履行完毕规定程序；

(6)各方已签署与本次交易紧密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7)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未发生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9)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

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尽快、最长不超过【3】个月内，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超过上述期限，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资金以及该部分资金的利息（按年利率10%计算）。

乙方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应当将全部股份认购资金划至该专户，发行认购股款应严格用于目标公司【基于信创环境的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支撑体系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及履行内部程序批准，不得用于前述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合同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中关于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的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关于分红权：

《补充协议》第2.2条约定：“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的特别规定。

补充协议各方就分红权签署了确认函，明确表示发行对象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该约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冲突的风险，亦不存在引发纠纷的风险。

(2) 关于优先认购权：

《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后续公司再进行增资扩股，公司股东会将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对股东是否享受优先认购权进行审议表决。

为避免产生歧义，协议各方签署了确认函，双方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表达的核心意思是：如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甲方也享有同等权利。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此处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的可能性，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限制情形。该优先认购权条款不会对公司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

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诉讼索赔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等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等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且按照年利率 10%另行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但由于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认购人）：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合同名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自甲方足额缴纳本次投资款之日起算满五年（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目前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包括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3 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期限内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1名或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董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基于信创环境的抗量子密码安全服务支撑体系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及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协助目标公司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 **第四条特殊投资条款**

4.1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3.5】%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第五条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 5.2 条条件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5】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出现被执行案件，或乙方/目标公司或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甲方认为严重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威胁甲方利益的。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3.5】%（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

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3.5】%\*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3.5】%（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5 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行权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退出情形触发之日起两年。

注：

1、《补充协议》5.1 及 5.2 条提到“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表述，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上市计划，《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特此说明。

2、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特殊投资条款（1）的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和回购事项均针对公司实控人，目标公司（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签约主体，不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中泰证券                        |
| 住所         |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王洪                          |
| 项目负责人      | 范明伟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余琼                          |
| 联系电话       | 0531-68881022               |
| 传真         | 0531-68881022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
|----|-----------------|

|       |                               |
|-------|-------------------------------|
| 住所    |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55-56 层 |
| 单位负责人 | 耿国玉                           |
| 经办律师  | 张雅斐、董国爱                       |
| 联系电话  | 0531-66590815                 |
| 传真    | 0531-66590906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先云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卓丽、鞠录波                                 |
| 联系电话    | 010-62212990                           |
| 传真      | 010-62254941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刘建军   | 刘 洋   | 高 华   | 单保峰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王吉伟   | 耿芳远   | 马宇平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张尊忠   | 郅艳艳   | 李广亮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刘建军   | 王吉伟   | 于玲    |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17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刘建军

盖章：

2026年3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刘建军

盖章：

2026年3月17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范明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17日

####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卓丽

\_\_\_\_\_  
鞠录波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年3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张雅斐

\_\_\_\_\_

董国爱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耿国玉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3月17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